

附件 2

# 成都市规划局（市测绘地理信息局）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表 2-1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p> <p>2.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按照国家和省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p> <p>《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持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拟划拨意见函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p> <p>3.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由国家和省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选址、选线方案，建设单位持下列资料向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四）有关市（州）、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p>
责任主体	成都市规划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依据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成都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分级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由国家和省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选址，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出具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审查同意的，发放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不同意的，书面函复申请人。</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城乡规划违法违纪行为处分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5988336

表 2-2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2.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后，建设单位应当持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位置界限图，以及项目审批等有关文件资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3. 《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五条：“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选址意见书后，应当持用地位置界限图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规划条件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及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提出规划条件，确定用地位置、范围、面积，办理规划用地红线图，并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第三十六条“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及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权属调查后，提出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建设单位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应当及时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责任主体	成都市规划局

<p>责任事项</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依据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对申请材料进行分级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审查同意的，发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同意的，书面函复申请人。</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城乡规划违法违纪行为处分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85988336</p>

表 2-3

<p>序号</p>	<p>3</p>
<p>权力类型</p>	<p>行政许可</p>

权力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含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核发）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p> <p>2.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构）筑物、道路、管线、管沟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六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和乡、村规划区内因公益事业、基础设施以及实施城乡规划的需要进行临时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土地使用权人同意临时用地的书面意见以及临时工程建设方案，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乡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后核发临时建设工程规划批准文件。需办理临时用地的，依法申请临时用地审批。”</p> <p>3. 《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在城市、镇（乡）规划区内因公益事业、基础设施配套、规划实施等需要进行临时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需办理临时用地的，依法申请临时用地审批。影响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公共安全等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p>
责任主体	成都市规划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依据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对申请材料进行分级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审查同意的，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同意的，书面函复申请人。</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p>

	<p>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城乡规划违法违纪行为处分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5988336

**表 2-4**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国家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审批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目录序号 453，国家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审批，由各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实施）</p>
责任主体	成都市规划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依据测绘法律法规及测绘成果管理相关法规规定，对申请材料及成果利用目的和范围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审查同意的，签发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资料使用证明函；不同意的，书面函复申请人。</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涉密测绘地理信息保密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不定期举办涉密测绘成果保密培训，增强安全保密意识。</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5988336

表 2-5

序号	5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行政区域范围内不涉及国界线的地图的审核



实施依据	《地图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主要表现地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地图。其中，主要表现地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不涉及国界线的地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
责任主体	成都市规划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依据国家有关地图编制标准和国家有关地图内容表示的规定以及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审查同意的，核发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并注明审图号；不同意的，书面函复申请人。</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地图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5988336

表 2-6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三款：“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规划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法行为或收到有关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应当予以审查和核实，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立案的，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案件内部核审符合工作程序。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申辩等，经审查后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根据不同情况可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城乡规划违法违纪行为处分办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5988336

表 2-7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外商投资企业未取得资格证书承揽城市规划服务任务的处罚
实施依据	《外商投资城市规划服务企业管理规定》（建设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 116 号）第二十三条：“未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城市规划服务资格证书》承揽城市规划服务任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成果，有关部门不得批准。”
责任主体	成都市规划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法行为或收到有关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应当予以审查和核实，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立案的，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3. 审查责任：案件内部核审符合工作程序。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申辩等，经审查后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根据不同情况可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li> </ol>

	<p>论决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城乡规划违法违纪行为处分办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5988336

表 2-8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或者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规划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法行为或收到有关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应当予以审查和核实，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立案的，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3. 审查责任：案件内部核审符合工作程序。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申辩等，经审查后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根据不同情况可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城乡规划违法违纪行为处分办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5988336
------	--------------

表 2-9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规划编制单位涂改、伪造、转让、出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实施依据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2 号）第三十八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 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规划局

<p>责任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法行为或收到有关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应当予以审查和核实，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立案的，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3. 审查责任：案件内部核审符合工作程序。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申辩等，经审查后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根据不同情况可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城乡规划违法违纪行为处分办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85988336</p>

表 2-10

序号	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实施依据	<p>《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2 号）第三十六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用档案信息。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信用档案应当包括单位基本情况、业绩、合同履行等情况。被投诉举报和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信用档案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第四十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规划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法行为或收到有关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应当予以审查和核实，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立案的，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3. 审查责任：案件内部核审符合工作程序。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申辩等，经审查后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ol>



	<p>5. 决定责任：根据不同情况可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城乡规划违法违纪行为处分办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85988336</p>

表 2-11

序号	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取得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规划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或个人违法建设行为或收到有关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应当予以审查和核实，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立案的，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案件内部核审符合工作程序。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申辩等，经审查后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根据不同情况可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城乡规划违法违纪行为处分办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85988336</p>

**表 2-12**

<p>序号</p>	<p>7</p>
<p>权力类型</p>	<p>行政处罚</p>
<p>权力项目名称</p>	<p>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擅自改变临时建（构）筑物使用性质以及临时建（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行为的处罚</p>

<p>实施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p>
<p>责任主体</p>	<p>成都市规划局</p>
<p>责任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或个人违法行为或收到有关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应当予以审查和核实，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立案的，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3. 审查责任：案件内部核审符合工作程序。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申辩等，经审查后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根据不同情况可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城乡规划违法违纪行为处分办法》《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85988336</p>

表 2-13

序号	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以及经责令补报仍逾期不补报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七条：“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规划局

<p>责任事项</p>	<p>1. 立案责任：对责令限期补报有关竣工验收资料而建设单位逾期不补报的，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立案的，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案件内部核审符合工作程序。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申辩等，经审查后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根据不同情况可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城乡规划违法违纪行为处分办法》《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85988336</p>

表 2-14

序号	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城乡规划编制、勘测单位隐瞒真实情况等手段编制城乡规划、进行勘测或者提供虚假城乡规划、勘测成果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九条：“城乡规划编制、勘测单位采取隐瞒真实情况等手段编制城乡规划、进行勘测，或者提供虚假城乡规划、勘测成果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勘测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原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或吊销其资质证书。在原发证机关作出处理决定之前，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中止在本市的执业活动。”
责任主体	成都市规划局

<p>责任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规划编制、勘测单位违法行为或收到有关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应当予以审查和核实，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立案的，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3. 审查责任：案件内部核审符合工作程序。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申辩等，经审查后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根据不同情况可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城乡规划违法违纪行为处分办法》《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85988336</p>



表 2-15

序号	1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申请规划许可或者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申请规划许可或者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处以合同约定的勘测、建筑设计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尚未取得规划许可或者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作出不予规划许可或者不予规划核实的决定；已取得规划许可或者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的，应当予以撤销，但因撤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除外。勘测、建筑设计单位提供虚假勘测、建筑设计成果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建议原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在原发证机关作出处理决定之前，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中止在本市的执业活动。”
责任主体	成都市规划局

<p>责任事项</p>	<p>1. 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或个人违法行为或收到有关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应当予以审查和核实，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立案的，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案件内部核审符合工作程序。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申辩等，经审查后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根据不同情况可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城乡规划违法违纪行为处分办法》《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85988336</p>

表 2-16

序号	1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施工现场等场所设置建设工程规划公示牌的处罚
实施依据	<p>《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七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核发的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许可内容在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网站予以公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等场所设立公示牌，公示牌对外公布的内容应当与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一致。”</p> <p>第七十一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在施工现场等场所设置建设工程规划公示牌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规划局

<p>责任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或个人违法行为或收到有关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应当予以审查和核实，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立案的，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3. 审查责任：案件内部核审符合工作程序。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申辩等，经审查后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拟作出中止执业活动决定的，在作出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li> <li>5. 决定责任：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建议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其资质证书或中止本市执业活动等处理决定。决定中止本市执业活动的，文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城乡规划违法违纪行为处分办法》《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85988336</p>

表 2-17

序号	1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经验线擅自开工建设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五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验线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规划局

<p>责任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或个人违法行为或收到有关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应当予以审查和核实，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立案的，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3. 审查责任：案件内部核审符合工作程序。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申辩等，经审查后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拟作出中止执业活动决定的，在作出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li> <li>5. 决定责任：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建议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其资质证书或中止本市执业活动等处理决定。决定中止本市执业活动的，文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城乡规划违法违纪行为处分办法》《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85988336</p>

表 2-18

序号	1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经规划核实或者经规划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内容而擅自组织竣工验收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六条：“建设单位未经规划核实或者经规划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内容，建设单位擅自组织竣工验收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规划局

<p>责任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违法行为或收到有关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应当予以审查和核实，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立案的，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3. 审查责任：案件内部核审符合工作程序。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申辩等，经审查后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拟作出中止执业活动决定的，在作出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li> <li>5. 决定责任：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建议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其资质证书或中止本市执业活动等处理决定。决定中止本市执业活动的，文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城乡规划违法违纪行为处分办法》《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85988336</p>



表 2-19

序号	1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擅自建立独立坐标系统、建立地理信息系统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p>
责任主体	成都市规划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有关单位或个人有关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应当予以审

	<p>查和核实，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立案的，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案件内部核审符合工作程序。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申辩等，经审查后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根据不同情况可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监督其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85988336</p>

表 2-20

序号	1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擅自进行测绘航空摄影与遥感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测绘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未经批准进行以测绘为目的的航空摄影与遥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测绘成果；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没收测绘仪器及其设备，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规划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有关单位或个人有关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应当予以审查和核实，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立案的，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案件内部核审符合工作程序。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申辩等，经审查后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根据不同情况可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p>

	<p>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监督其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85988336</p>

表 2-21

序号	1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擅自发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规划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收到有关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应当予以审查和核实，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立案的，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案件内部核审符合工作程序。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申辩等，经审查后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根据不同情况可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监督其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p>

	<p>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5988336

表 2-22

序号	17
----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无测绘资质证书或测绘执业资格、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第六十六条：“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责任主体	成都市规划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本条违法行为的，应当予以核实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立案的，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3. 审查责任：案件内部核审符合工作程序。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申辩等，经审查后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根据不同情况可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监督其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5988336
------	--------------

表 2-23

序号	1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涂改、转借、转让测绘资质证书，未按规定办理测绘资质变更、重新办理和注销



	手续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测绘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降低测绘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或者收回测绘作业证件：（一）伪造、涂改、转借和转让测绘资质证书和测绘作业证件的；（三）未按规定办理测绘资质变更、重新办理和注销手续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规划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本条违法行为的，应当予以核实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立案的，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3. 审查责任：案件内部核审符合工作程序。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申辩等，经审查后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根据不同情况可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监督其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5988336

表 2-24

序号	1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超越资质范围，以其他单位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 以本单位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p>实施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p>
<p>责任主体</p>	<p>成都市规划局</p>
<p>责任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本条违法行为的，应当予以核实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立案的，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3. 审查责任：案件内部核审符合工作程序。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申辩等，经审查后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根据不同情况可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监督其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85988336</p>

表 2-25

序号	2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处罚

<p>实施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责任主体</p>	<p>成都市规划局</p>
<p>责任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或收到有关违法行为线索的，应当予以核实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立案的，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3. 审查责任：案件内部核审符合工作程序。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申辩等，经审查后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根据不同情况可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监督其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85988336</p>

表 2-26

序号	2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行为的处罚

<p>实施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p>责任主体</p>	<p>成都市规划局</p>
<p>责任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或收到有关违法行为线索的，应当予以核实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立案的，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3. 审查责任：案件内部核审符合工作程序。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申辩等，经审查后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根据不同情况可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监督其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85988336</p>

表 2-27

序号	2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p>实施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责任主体</p>	<p>成都市规划局</p>
<p>责任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测绘质量成果不合格的，应当予以核实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立案的，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3. 审查责任：案件内部核审符合工作程序。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申辩等，经审查后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根据不同情况可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责令其补测或者重测直至成果合格，切实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85988336</p>

表 2-28

序号	2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

	予处分。”
责任主体	成都市规划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不汇交或逾期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应当予以核实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立案的，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案件内部核审符合工作程序。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申辩等，经审查后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根据不同情况可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监督其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5988336

表 2-29

序号	2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擅自从事测绘活动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六条第二款：“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限期出境和驱逐出境由公安机关依法决定并执行。”</p>
责任主体	成都市规划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或收到有关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违法从事测绘活动线索的，应当予以核实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立案的，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3. 审查责任：案件内部核审符合工作程序。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申辩等，经审查后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根据不同情况可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监督其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5988336

表 2-30

序号	2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行为的处罚

<p>实施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三）在永久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p>
<p>责任主体</p>	<p>成都市规划局</p>
<p>责任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或收到有关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违法行为线索的，应当予以核实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立案的，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3. 审查责任：案件内部核审符合工作程序。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申辩等，经审查后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根据不同情况可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监督其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85988336</p>

表 2-31

序号	2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规定送审地图、未标注审图号、骗取或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未按照审核要求进行修改、地图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处罚



<p>实施依据</p>	<p>《地图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p>责任主体</p>	<p>成都市规划局</p>
<p>责任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或收到未按规定送审地图、未标注审图号、骗取或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未按照审核要求进行修改、地图不符合国家标准等违法行为线索的，应当予以核实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立案的，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3. 审查责任：案件内部核审符合工作程序。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申辩等，经审查后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根据不同情况可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监督其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li> </ol>

	<p>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5988336

表 2-32

序号	27
----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对上传标注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含有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处罚
实施依据	《地图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含有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规划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或收到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对上传标注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含有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等违法行为线索的，应当予以核实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立案的，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3. 审查责任：案件内部核审符合工作程序。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申辩等，经审查后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根据不同情况可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监督其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5988336
------	--------------

表 2-33

序号	2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地图产品刊载广告不符合规定、擅自改变已获得审核批准的地图内容、提供境外互联网地图服务链接的处罚
实施依据	<p>《四川省地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在地图产品上刊载的广告，影响了地图表示的正确性和主体性，广告超过地图版面四分之一的。（二）改变已获得审核批准的地图内容，未重新送审的。（三）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提供境外互联网地图服务链接的。</p>
责任主体	成都市规划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收到对地图产品刊载广告不符合规定、擅自改变已获得审核批准的地图内容、提供境外互联网地图服务链接等违法行为线索的，应当予以核实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立案的，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案件内部核审符合工作程序。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申辩等，经审查后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根据不同情况可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监督其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5988336

表 2-34

序号	2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规定保管、加工、处理和利用测绘成果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为违法所得；（一）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p> <p>2. 《四川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和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处 2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保管国家秘密测绘成果，造成秘密测绘成果丢失、损毁或者泄密的。”</p>
责任主体	成都市规划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收到未按规定保管、加工、处理和利用测绘成果等违法行为线索的，应当予以核实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立案的，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案件内部核审符合工作程序。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申辩等，经审查后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根据不同情况可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监督其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5988336

表 2-35

序号	3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未依法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为违法所得；（二）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三）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规划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或收到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未依法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等违法行为线索的，应当予以核实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立案的，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3. 审查责任：案件内部核审符合工作程序。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申辩等，经审查后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根据不同情况可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监督其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5988336

表 2-36

序号	3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p>
责任主体	成都市规划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或收到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违法行为线索的，应当予以核实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立案的，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3. 审查责任：案件内部核审符合工作程序。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申辩等，经审查后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根据不同情况可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监督其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5988336

表 2-37

序号	3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擅自复制、转借、转让、销毁秘密测绘成果和造成国家秘密测绘成果损毁、丢失、泄密不及时上报的处罚

<p>实施依据</p>	<p>《四川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和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处 2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擅自复制、转借、转让、销毁秘密测绘成果的；（三）造成国家秘密测绘成果损毁、丢失、泄密不及时上报的。”</p>
<p>责任主体</p>	<p>成都市规划局</p>
<p>责任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或收到测绘成果保管和使用单位违法行为线索的，应当予以核实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立案的，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3. 审查责任：案件内部核审符合工作程序。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申辩等，经审查后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根据不同情况可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监督其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85988336</p>

表 2-38

序号	3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擅自向境外组织、个人提供未公开测绘成果的处罚

实施依据	<p>《四川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和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向境外组织、个人提供未公开测绘成果的。”</p>
责任主体	成都市规划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或收到擅自向境外组织、个人提供未公开测绘成果的违法行为线索的，应当予以核实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立案的，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3. 审查责任：案件内部核审符合工作程序。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申辩等，经审查后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根据不同情况可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监督其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5988336

表 2-39

序号	3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篡改或者伪造测绘成果和擅自开发、使用、转让 或者向第三方提供测绘成果的处罚



实施依据	<p>《四川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和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篡改或者伪造测绘成果的。（三）未经测绘成果所有者许可，擅自开发、使用、转让或者向第三方提供测绘成果的。”</p>
责任主体	成都市规划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或收到对篡改或者伪造测绘成果和擅自开发、使用、转让或者向第三方提供测绘成果违法行为线索的，应当予以核实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立案的，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3. 审查责任：案件内部核审符合工作程序。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申辩等，经审查后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根据不同情况可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监督其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5988336

表 2-40

序号	3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监理单位与承包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监理单位及其监理人员与承包单位或者个人串通，弄虚作假的处罚

实施依据	<p>《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核减其测绘监理专业业务范围，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一）监理单位与承包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三）监理单位及其监理人员与承包单位或者个人串通，弄虚作假的。”</p>
责任主体	成都市规划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或收到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监理单位与承包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以及与承包单位或者个人串通，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线索的，应当予以核实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立案的，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3. 审查责任：案件内部核审符合工作程序。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申辩等，经审查后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根据不同情况可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监督其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5988336

表 2-41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扣押测绘仪器及其设备
实施依据	《四川省测绘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向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告知测绘项目的名称、测绘内容和测绘方法从事测绘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测绘行为，扣押测绘仪器及其设备，限期补办

	测绘项目备案登记手续。”
责任主体	成都市规划局
责任事项	<p>1. 制止责任：对未向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告知测绘项目的名称、测绘内容和测绘方法从事测绘活动的，应当及时制止，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测绘项目备案登记手续。</p> <p>2. 决定责任：违法测绘活动证据充分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作出暂扣测绘仪器及其设备决定（情况紧急需当场实施扣押的，应当于 24 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3. 执行责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期限、名称、数量等，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其陈述申辩并笔录，当场交付扣押决定书和扣押清单。</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扣押的测绘仪器及其设备应当妥善保管，督促当事人补办测绘项目备案登记手续并及时查明事实并于三十日内（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对依法应当解除扣押的，作出解除扣押决定。加强监督检查，防止新的违法行为发生。</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5988336

表 2-42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查封、扣押涉嫌违法的地图、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以及用于实施地图违法行为的设备、工具、原材料
实施依据	《地图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涉嫌地图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三）查封、扣押涉嫌违法的地图、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以及用于实施地图违法行为的设备、工具、原材料等。”
责任主体	成都市规划局
责任事项	<p>1. 制止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地图、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以及用于实施地图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接受监督检查。</p> <p>2. 决定责任：违法行为证据充分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作出查封或扣押决定并制作查封或扣押决定书（情况紧急需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于 24 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3. 执行责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地点、期限、名称、数量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其陈述申辩并现场笔录，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清单。</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备、工具、原材料或地图及其产品等应当妥善保管，及时查明事实并于 30 日内（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对依法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扣押决定；加强监督检查，防止新的违法行为发生。</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地图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5988336

表 2-43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测绘资质单位进行质量检查
实施依据	<p>1. 《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第六条：“国家对测绘地理信息质量实行监督检查制度。甲、乙级测绘资质单位每 3 年监督检查覆盖一次，丙、丁级测绘资质单位每 5 年监督检查覆盖一次。”</p> <p>2. 《测绘资质分级标准》通用标准：“五、质量管理：甲、乙级测绘资质单位应当通过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检查考核；丙级测绘资质单位应当设区的市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检查考核；丁级测绘资质单位应当通过县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检查考核。”</p>
责任主体	成都市规划局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制定检查计划方案，明确检查时间、检查程序、检查内容和检查结果的处理。实施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依法查阅资料、查看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取证。</p> <p>2. 处置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意见；对构成行政处罚的行为，按照行政处罚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对测绘单位实行信用管理，并依法将其信用信息予以公示。</p> <p>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5988336



表 2-44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测绘单位进行测绘资质巡查
实施依据	1. 《四川省测绘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实行测绘资质巡查制度。各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有计划地对测绘资质单位执行《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有关情况进行巡查。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局负责指导全省测绘资质巡查工作，并对市州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的巡查工作进行抽查。市州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巡查比例不少于本行政区域内各等级测绘资质单位总数的 50%。各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测绘资质巡查工作，应当事先向被巡查单位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巡查时间、巡查内容和具体要求。巡查结束后，应当向被巡查单位书面反馈意见。”
责任主体	成都市规划局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制定检查计划方案，明确检查时间、检查程序、检查内容和检查结果的处理。实施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依法查阅资料、查看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取证。</p> <p>2. 处置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意见；对构成行政处罚的行为，按照行政处罚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纳入信用管理。</p> <p>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地图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5988336

表 2-45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涉密测绘地理信息保管、使用单位和测绘资质单位进行保密检查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九条：“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测绘成果的完整和安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和提供利用。测绘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适用国家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对外提供的，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执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责任主体	成都市规划局

<p>责任事项</p>	<p>1. 检查责任：制定检查计划方案，明确检查时间、检查程序、检查内容和检查结果的处理。实施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依法查阅资料、查看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取证。</p> <p>2. 处置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对构成行政处罚的行为，按照行政处罚相关规定进行处理。</p> <p>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地图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85988336</p>

表 2-46

<p>序号</p>	<p>1</p>
<p>权力类型</p>	<p>其他行政权力</p>
<p>权力项目名称</p>	<p>测绘项目登记备案</p>

实施依据	<p>《四川省测绘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测绘单位在实施测绘项目前,应当向测绘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告知测绘项目的名称、测绘内容和测绘方法,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登记。”</p>
责任主体	成都市规划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示责任：对需要到本行政机关进行备案登记的测绘项目及其需要提交的信息、材料及办理程序应当予以公示。</li> <li>2. 受理责任：核实申报信息和材料，不属于本地区受理范围的，将备案登记申报转测绘项目实施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材料不全需补充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信息和材料并退回申请；备案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li> <li>3. 备案登记责任：受理后应当审查核实，符合条件的，应于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登记，最长不得超二个工作日。完成备案登记后，提示申报单位通过信息系统在线打印完成备案登记书面凭证。</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测绘行为。</li> <li>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测绘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5988336

表 2-47

序号	2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变更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报有关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备案。”</p> <p>2. 《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划条件确需变更的，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及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变更内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及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拟依法变更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手续后，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予以公示。因公共利益需要修改城乡规划，确需变更规划条件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依法变更规划条件之前，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因依法变更规划条件给被许可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p>
责任主体	成都市规划局
责任事项	<p>1. 审查责任：对照控制性详细规划及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审查变更内容。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及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不得批准。</p> <p>3. 通报公示责任：变更内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及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及时将拟依法变更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并公示。</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建设项目严格按照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内容建设，不得擅自变更改变用地性质、容积率、绿地率等规划条件。</p>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测绘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城乡规划违法违纪行为处分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5988336

表 2-48

序号	3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验线规划管理
实施依据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批准文件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要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建设工程坐标放线。建设工程放线后，向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机关提出验线书面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机关应当自接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到现场进行验线，经验线

	合格后方可准予开工。”
责任主体	成都市规划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验线责任：自接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到现场进行验线，经验线合格的，准予开工。</li> <li>2.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未经验线擅自开工建设行为。</li> <li>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测绘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城乡规划违法违纪行为处分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5988336

表 2-49

序号	4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定
实施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二、三款：“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li> <li>2. 《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规划条件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符合规划条件且申请具备相关许可要件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li> </ol>
责任主体	成都市规划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审定责任：依据规划条件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在规定的时限内出具审定意见。</li><li>2. 公布责任：按照行政审批流程，在规定的时限内将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在公众网站予以公布，并不得随意修改。</li><li>3.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行为。</li><li>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ol>
3.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测绘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城乡规划违法违纪行为处分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5988336



表 2-50

序号	5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条件核实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p> <p>2.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交竣工图和竣工测绘报告等资料，申请规划核实。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通过图件核验、现场勘查等方式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内容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内容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出具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不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内容的，不予通过核实并书面告知理由和整改意见。”</p> <p>3. 《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五条：“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交竣工实测图、竣工测绘面积报告和建设工程档案认可文件等资料，申请规划核实。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附件的内容进行审核。经核实，符合要求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核发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申请办理规划核实手续时，应当将建设工程的规划实施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七日。”</p>
责任主体	成都市规划局
责任事项	<p>1. 核实责任：依照申请，对已按照规划条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附件规定的内容建设竣工的建设项目，通过图件核查、现场核验等方式进行核实。</p> <p>2. 决定责任：经核实，符合规划要求的，在规定时限内，核发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书面告知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的理由和整改意见。</p> <p>3. 监管责任：及时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城乡规划违法违纪行为处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5988336